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個案輔導諮商及轉介實施要點

101. 8. 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 8. 29 校務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效能,促進學生心理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或突發狀況做處理,由輔導室安排輔導老師或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在保密與尊重隱私的原則下進行,以協助解決學生適應與困擾問題。

三、個案來源:

- (一)教職員工或家長轉介。
- (二)學生主動求助。
- (三)同學提供訊息。
- (四)輔導老師主動發現。
- (五)校內外通報案件。
- 四、依照校內「個案輔導諮商流程」,轉介時須填寫「個案轉介單」,若個案問題與家庭有關,視情況 須填報「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經輔導室評估後,排定輔導老師及時間進行輔導諮商或轉介醫療 社政資源。
- 五、諮商方式:採預約制(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視個案需要以個別或團體兩種方式實施諮商。
- 六、諮商時間:每次一節課 50 分鐘(國中生 45 分鐘)或午休時間,學生和輔導老師協調晤談時間, 若遇特殊情況時經該節上課老師或導師的同意,學生可直接到輔導室晤談,接受諮商輔導之學生 由輔導室給予公假,晤談次數依個案狀況評估需要而定。
- 七、個案紀錄:每次諮商完後,輔導教師需填寫個別輔導諮商紀錄,並建立歸檔,以便追蹤輔導。
- 八、保密限制:個案晤談資料與內容,以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同意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公開。但基於諮商倫理的考慮,在下列兩種特殊情況時,不在保密限制範圍內:有危及自己或他 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或涉及相關法律時。
- 九、轉介服務:轉介之目的是要確保學生個案能獲得最佳心理諮商之服務與協助,為有效解決案主的 困擾,在徵得個案及家長(個案未滿十八歲)的同意後,得轉介給其他更合適的心理專業人員或 精神科醫師。
- 十、資料保存:個案晤談資料於個案畢業或離校十年後由輔導室予以銷毀。
- 十一、本要點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級任老師轉介前輔導策略過程及成效評估

				輔導	成效			車	哺導期	間	
方式	有	有些改善			為改善	之原因	每週 節數		斯	間	
	完全	部分	些微	時間不足	執行 欠精 確	其他		一學期 以下	一學期 至一學 年	一學年 以上	其他
調整學習環境											
1. 調整座位											
2. 提供視覺提示卡											
3. 提供聽覺提示語											
調整教學方式(每節課盡可											
能包含多種活動,以提高學習											
興趣;利用多感官教學、結構											
化、調整作業方式…等)											
改變教室規則(允許在不干											
擾上課情形下,暫時不參與課 堂活動…等)											
調整班級經營(如:獎勵、分											
組、上下課作息規範…等)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											
1.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2. 針對問題行為運用增強制度											
3. 一般行為獎勵契約											
提供同儕小老師											
個別談話輔導											
			1	1							

全班宣導					
補救教學(個別、小組)					
家長諮詢					
1. 提供教養方式					
2. 有效的學習方法					
3. 提供書面親職教育資料					
4. 溝通教育理念					
5. 提供就醫訊息					
親師溝通					
1. 聯絡簿書信溝通					
2. 電話訪談					
3. 電子郵件					
4. 面談					
轉介課後班					
針對學生問題尋求行政支援					
轉介醫療相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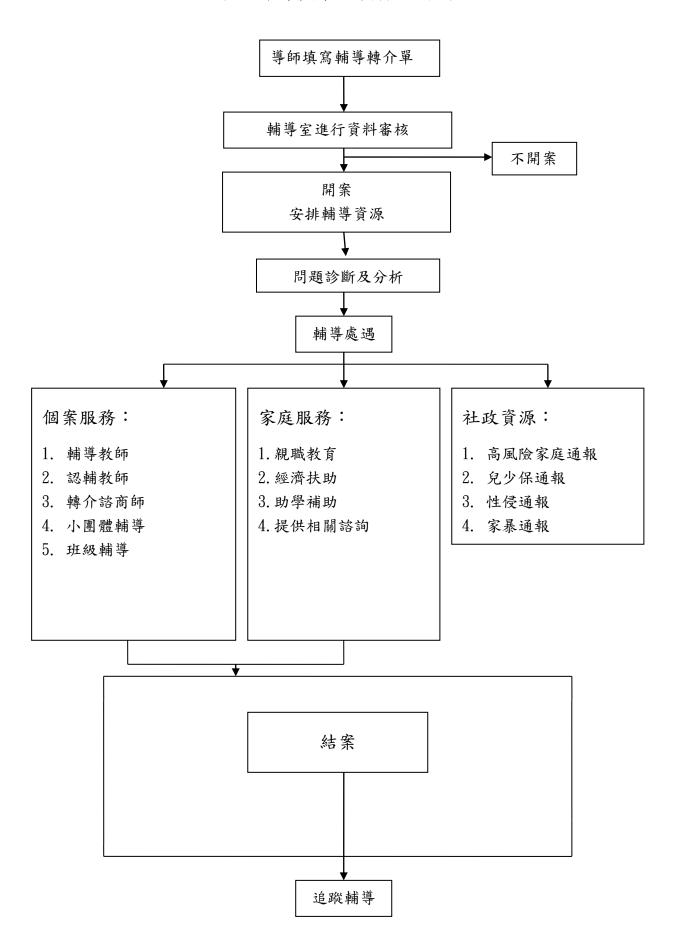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校內輔導轉介申請表

(107 學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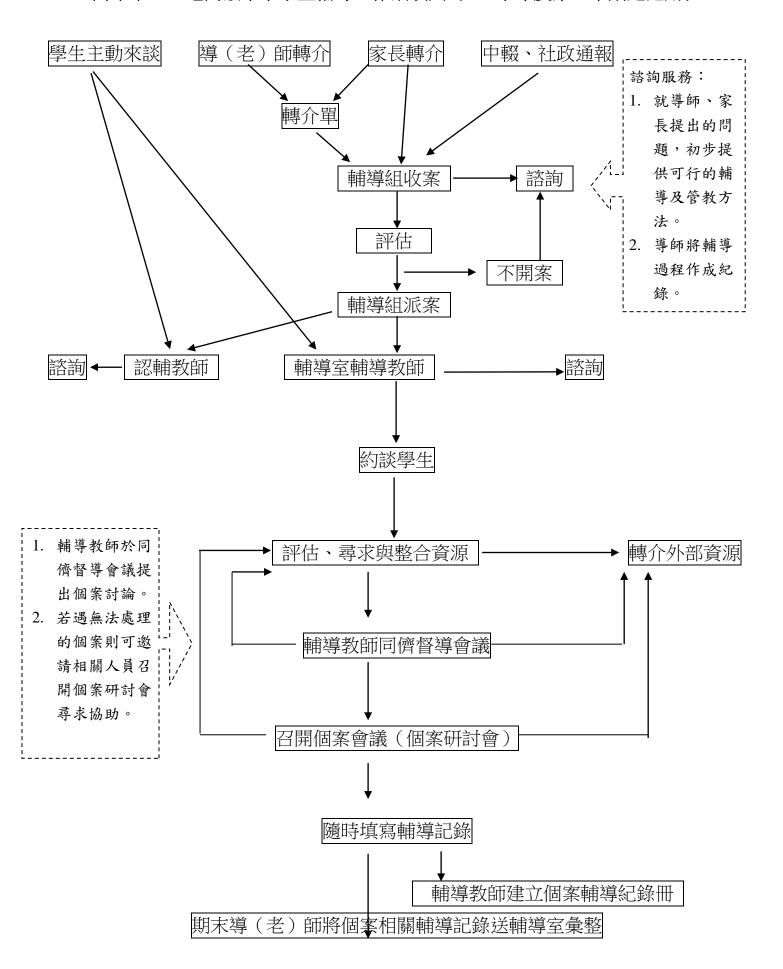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			家長	1		2	
地址							
				個案檢核工	頁目		
※具體轉	介原因						
(一) 外	向性行為(違規犯過	行為)				
□逃學	:	□逃家		□反抗權展	或 [□長期缺席	
□經常	遲到請假	□衝動、	倔強	□不守規定	È [□濫發脾氣	
□撒謊	: -	□偷竊		□打架	[□暴力行為	
□擾亂	上課秩序	□破壞公	物	□欺負弱/	! [] 常說粗話	
□誣蔑	師長	□其他_					
(二)內	向性問題 (情緒困擾	問題)				
□過分	依賴	□做白日	夢	□畏縮、差	盖怯、孤伯	辟	
□焦慮	緊張	□敵意情	緒	□不敢表達	達自己意	見	
□自殘	•	□自卑		□自殺傾向	句		
□其他	•						
(三)學	業適應問題	į					
學科表現	見:□良好	□普通	□差	藝能科	∶□良好	- □普通 □差	
學習狀活	兄:						
□不做	作業	□過度	懶散	□成績ス	下穩	□容易分心	
□交友	過多影響課	業				□低成就	
□外務	太多影響課	業		□其他_			
(四)身							
	難會坐立難					情呆滯	
	慮引發嘔吐				全身無力		
	困難時易情			Í			
	迫性思考或						
∐其他 	·						

(五)其他特殊行	行為	
□咬指甲	□吃檳榔 □口吃 □吸煙	
□賭博	□喝酒 □吸食毒品 □沉迷黄色書刊、影片	
□網路成癮	□其他:	
(六)家庭狀況		
1. 主要照顧者:_	,管教方式:□權威 □民主 □放任 □不了解	
2. 親子互動關係	□良好 □緊張 □疏離 □不了解	
3. 手足關係	□良好 □緊張 □疏離 □不了解	
4. 家庭背景不利因	因素 □無 □單親(離婚、非婚生) □失親(其一家長已)	過世)
□依親 □隔	隔代教養 □低收入戶 □寄養家庭/安置機構 □家庭暴力 □原住」	民家庭
□新住民家庭	庭 □其他:	
(七)人際關係		
□合群 □和氣	□活潑 □冷淡 □易爭吵 □依賴他人 □自我中心 □多疑善	妒
□其他:		
(八)正向資源		
較具正向影響力的	的家人:	
關係良好的老師:	:	
關係良好的同儕:	:	
(九) 其他:(上	述一~八項未提及的部分)	
/ 1 \ 业1 社 谱 次 3	で 人 、 ル Jin At 。	
(十)對輔導資源 	界介入的 期 行・	
(十一)檢附資料	kil	
	Ħ 表(必備) □2. AB表記錄資料(必備) □3. 缺曠紀錄 □4. 家庭訪談資	少儿
□1. 輔等紀錄表 □5. 其他	尺(必佣/ □12.AD 衣癿球貝竹(必佣/ □10.吹螟叭虾 □14.分皮w吹貝	小 十
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輔導室填寫※	
收案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概述:		
一、、口饮立。		
評估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派案結果:[□轉介輔導教師 □轉介認輔老師關心 □不開案	
接案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細項圖(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0年6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00110250號函。
- (三) 高雄市各級學校關懷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計畫。
- (四)內政部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133、1010840130 號令。

二、目的:

- (一)主動發現校園內需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輔導處遇,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並配合認輔制度提供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管道,共同協力發掘高風險家庭,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 (三)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整合其他社會資源,提供高關懷、高風險 家庭學生相關協助。

三、實施對象:

- (一)高關懷學生(篩檢指標)
 - 1.情緒困擾:學生在行為、社交或情緒上有嚴重困擾,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者:
 - (1) 依 DSM-IV 診斷標準或醫師診斷為心理/精神疾患。
 - (2)學生之躁動、憂鬱、恐懼、憤怒、自傷、傷人等行為嚴重影響學生個人生命、學習、同 儕互動、生活適應或班級經營、校園文化者。
 - (3) 學生有明顯幻聽、幻覺、精神渙散、語言錯亂或藥物成癮現象者。
 - 2.出席異常:指中輟或中輟之虞。
 - 3.行為偏差:指犯罪或犯罪之虞者。
 - 4.學習適應困擾:包括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5.人際關係困擾:包括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6.成癮行為:包括沉迷網路、藥物濫用等。
 - 7.校安事件或相關後遺症:指性騷、性侵、性霸凌、家暴、懷孕、目睹危機或創傷後遺症等。
 - 8.高風險家庭: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
 - 9.兒少保護個案:包括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等兒少保護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 (二)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
 -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廳、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 就醫。
 -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 昭顧。
-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7.其他

四、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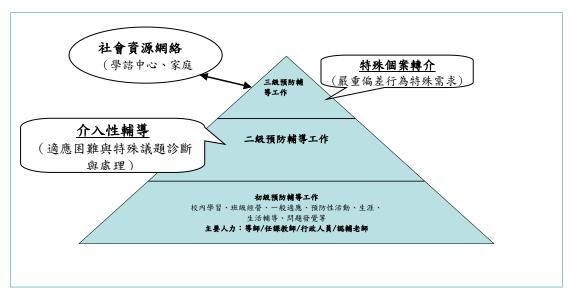
- (一)透過校務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會報、輔導知能研習等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宣導,建立行政單位與教師之共識,以利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之推動。
- (二)導師配合高關懷學生、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提報個案;經教務、學務、輔導之評估,整合運用 各項資源,並及時(兒少保護個案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單位,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
- (三)透過學校或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或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追蹤評估等,以提供有效之服務。
- (四)推動全校「生命教育」、「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系列活動,並將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性別與尊重…等相關主題適切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中。
- (五)發揮「認輔制度」及「個別輔導」、「同儕輔導」之功能,持續關懷輔導個案。
- (六)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會議,整合資源,給予學生適當之協助。
- (七)辦理親師座談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 (八)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稅、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資源,建立輔導網絡,協助學生或家庭改善困境,有效與擴大發揮輔導功能。
- (九)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

五、評估與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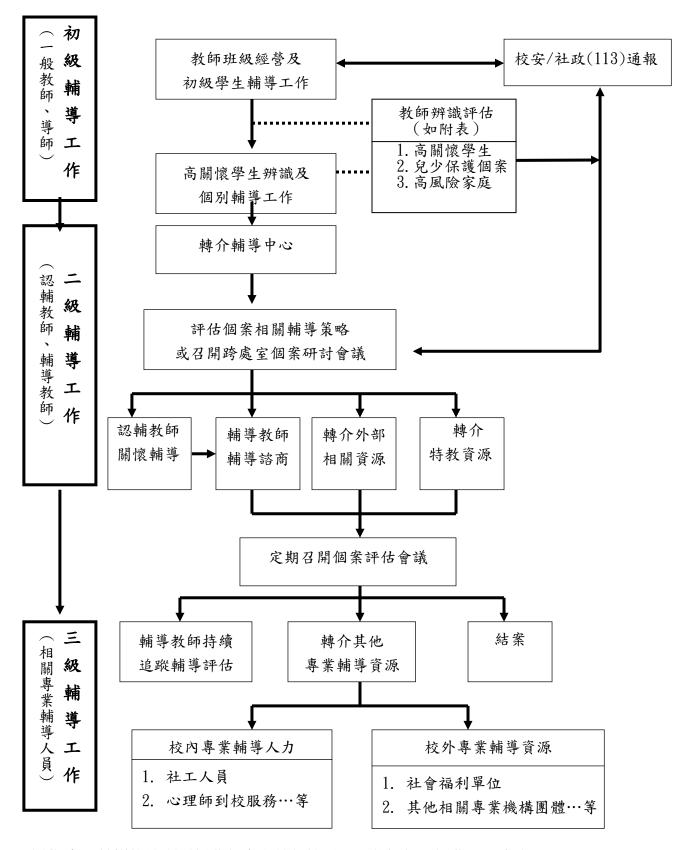
針對疑似個案學生由初級輔導人員(導師、教官、任課教師)依據「**高關懷學生指標**」與「**高家庭風險評估**」進行檢核與評估,進一步瞭解其身心及家庭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報「**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如附表),並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或評估,由輔導老師評估個案情形後進行法定通報或相關處遇,必要時轉介三級輔導或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協助。

六、輔導機制運作架構及模式如下:

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架構



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



七、經費:各項輔導措施所需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

斑級				姓名				學號			
₩&&&\		學生手機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ı	家長聯絡	方式:(父)		(母)	•	((監護人)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排 轉介人員評 簽章:	旨標	 一、1. 1. 2. 3. 1. 2. 三 三 ○ ○ 校校 □ ○ ○ 校校 □ 	因素:機(長逃)自菸落因、沙經突、功照照照與其及適對適素:人機(自用。 一人	□ 過動 □ 衝動性格 □ 煙調 世 一	□ 精神疾病 □ は	房 擾 常性 一跳 一条 系 顧 每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重大生理疾病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		
【第二階段	:]		行為問題				罪紀錄 □在	有嚴重行為			
危機狀態		□有犯罪	可能			【第三	三階段】]有犯罪可能			
導師評估	i	□有受虐	之虞(包括身	身體或精神虐	善待、	危機	幾狀態 🗆	有受虐之虞	(包括	身體或精	神虐待、性
導師簽章:	:	性侵害及疏忽)									對家
【第四階段 輔導人員評 輔導教師簽章:	估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請導師、輔導教官列入關懷對象 □視需要安排認輔老師 □需提報兒少保護 □視需要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需通報社會處高風險家庭 □視需要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固別諮商
]列入高	高關懷對領	R				□列入通幸	及轉介對象	i -		
導師	輔導		輔導組長	生輔	組長	į	輔導主任	學務主	E任	校	長批示

附件:二 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編號: (系統流水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類型	□疑似保護事件(請直接至關懷	覆 e 起來系統建	超報或填	報保護事件	通報,	以下欄位免填)			
(可複選)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系統判定:勾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問情事。								
選第一至第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參照保護性事件通報表下拉選 單)								
三問題描述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續填以下欄位)								
者,將歸類為]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疑似保護事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件;勾選第四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	利需求							
至第九問題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	照顧或福利需	求						
描述者,將歸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	、失能致有特	殊照顧	或福利需求					
類為非保護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	利需求							
事件)	□純屬諮詢相關法律或福利資	源(續填以下欄	闌位)						
	□自行求助								
	○至本中心 ○電話○親友>	求助							
	□網絡轉介								
	○急難紓困(公所轉介案)	○加害人合併	精神疾	病個案社區差	追蹤(衛	f生局)			
個案來源	○113 專線 ○1957 專線	○男性關懷專	享線						
	○教育體系 ○勞政體系	○警政體系		民政體系 ()醫療	豐系			
	□主動發掘								
	□其他(請說明:)							
※求助/轉介									
者姓名				◎聯絡	手機				
(來電者或諮				電話	市話				
詢者)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		否							
, ,,,,,,,,,,,,,,,,,,,,,,,,,,,,,,,,,,,,,						足 □親戚 □朋友			
	□網絡單位(包含警政單位、	社福單位、教	育單位	、醫療單位、	、鄰(!	里)長等)			
之關係	□其他:請說明			T		Γ	T		
				年	月				
	-	生日			, •	性別	□男 □女		
※服務需求									
者姓名									
	2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完整)									
◎戶籍地址									
(完整)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專業人員			
⊕ Huk h to start 1	手機	職業別	□事務	支援人員 🗌	服務及	鐵售工作人員			
◎聯絡電話	市話		□農林	漁牧業生產。	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	三人員 □機		
			械設備技	燥作及組裝力	\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工 □軍人 □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不詳 □其他 □其他
	(請說明:)
	□家庭成員具新住民身分
族群/身分	□家庭成員具原住民身分
(複選)	□其他(請說明:)
	□ 核心家庭
	○夫婦家庭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夫婦及未成年子女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母)
	○未成年小父母及其子女
	○未成年小父或母及其子女
	□主幹家庭
家庭結構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單選)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
	○祖父母、父母及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母)
	○祖父母、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隔代家庭且為未成年小父母)
	○夫婦及已婚子女
	□單人家庭
	□其他家庭:
	○同性伴侶家庭 ○同居家庭 ○其他(請說明:)
	實際同住人口計 人,其中有以下人口者請填寫
同住人口	□ 學齡前兒童 人 □國中小學生 人
	□ 65 歲以上 人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人
求助者自述	
待助問題	以文字紀錄方式

以下欄位由受案社工填寫

	□是:通報或轉介單位
	請傳
是否符合疑	
似脆弱家庭	□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
通報或轉介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 已提供相關訊息,無福利需求。
	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無法聯繫。
	□ 重複通報或在案中併案處理。

社工員/師 : 社會工作督導: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1.適用對象

- (1)—般民眾、113 保護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男性關懷專線、急難紓困(公所連結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 社區追蹤(衛生局) 、及其他(教育、勞政、警政、民政、醫療等體系)。
- (2)社福中心社工使用,民眾自行至社福中心求助或社福中心主動發掘脆弱家庭個案,於最短時間內了解家庭問題與 需求,進行初篩評估是否接案

2.功能

- (1)以問題類型作為疑似保護事件與脆弱家庭服務案件之分流。
- (2)疑似保護事件並另填保護事件通報表。
- (3)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另由社福中心社工續填開案評估表。
- (4)倘通報人/單位勾選需回復轉介人/單位,由受案社工以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方式回復並簡要說明。
- 3.符號說明:
- (1)「*」為必填欄位。
- (2)「※」「◎」為擇一填寫欄位。

附件三: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N-92 01 2220202

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關懷E起來)

兒少伊	R護案件通幸	暖表					自108年	6月1日	起適用			
兒少因	遭不當對待	护,致 。	其生命身質	體有立即危	:險,除進行:	本通報,請立	即以電	話聯繫當	當地主管機關評估處	——— 理。		
	*通報單位		9中心 □		□衛政 □警機關 □矯正規				□司(軍)法機關 [福利、安置照護機構			A
通報人	*通報人員	□司(ī □公寓	軍)法人員	□移民業 理服務人員	務相關人員 □照顧服務	□村(里)幹 員 □社會福和	事 □ 利、安置	寸(里) 置照護機	員 □教保服務人員 [長 □矯正人員 □月 日 日 □就業服務 員 □其他:	与政人員		員
	單位名稱			T			受	理單位	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ì
	*姓名			職稱			*1					
	受理時間		年	月日	時	分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	時	分
	*姓名			代號		性別		□女 其他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歲)
	身分證統一(或護照號				婚姻 狀態	□未婚 □巨□離婚 □喪		有同住 之兒少 無目睹家 力之兒	□無 □不詳 家庭 □有,人, ⁴ 少 □無			
	現屬	□★同	 	上原住民 □]原住民)	 □大陸及港澳		小司籍	□不詳 是否為外籍勞工			
	國籍別			料不明			(本日 		是日 為 月 相 乃 工			
受保 護/ 被 害人	就學狀況	_	三 學前教育 高中(職			學□畢業)□■ 養)□大專以□			輟學□畢業) :學□畢業)			
	是否為	□是	: , 障別:			□疑似,	章別:_					
	身心障礙者	首 □非	身心障礙	者		□不詳]其他	·				
	戶籍地址之 樓	F:	縣(ī	 市)	3(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居住地址 之 樓 居住地址是		縣(ⅰ		3(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電話:【	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	間:				方便聯繫	方式:					
	安全聯絡人	姓名:	;	電話	:【宅】	【公】		【手機】	與受保護	(被害)	人關係	:

	父母/監護人 姓	性名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日	∃	國籍別	□本國籍	(□非原	住民 □原	[住
	/主要照顧者					(歲)		民)			
										□大陸及	港澳籍[]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	不明	
	與	具被害		聯絡地址					電話	【宅】	ľ	公】	
	٨	關係								【手機】			
施虐	有無施虐者/	□有,_	人			是	否共同	司居住	□是				
者/	相對人/嫌疑/	人 □無()	以下欄位略刻	過)					□否				
相對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日	身分證	途統一編號			
人/				□其他	或年	盛 令	(歲)	(或護	護照號碼)			
嫌疑	現屬國籍別	□太國領		L	上	·	井 涵 築	□外閾	<u> </u> 籍 □無	國籍 □資	 		
人	1										(4117)		
	身心障礙者□□							:					
	戶籍地址:			市、區)						 段 巷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村(里)			路(街、		段巷		號之	樓
	電話:【宅】	小小 / 111 / 小小		<u>币 區)</u> 【公】	11(±/	2417		上機】	但 /	权包	7	<i>JJ/L</i> /~	一个
	其他可聯絡之新	題方:			話:【宅】		_ L J	【公】		【手	*************************************		
兩造	□家庭成員	1967		-61				LAI		₽ J	<i>VX</i> . ⊿		
關係	,	口離婚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	-								
1993 1/3/	□現為 / 曾為			□ 目 wig1, 1)/□	111 11-1								
I		27777 (1/0/20)											
	□父(含養	、繼父)□長	1(含養、繼日	录) □(曾)(夕	小)祖父母	上□卑寐	現 屬(女	口子女、	孫子女)				
				母) □(曾)(ダ :者:□父之同						女 □母之	同居人之	子女	
	□現為/曾為	家長家屬或	家屬間關係		司居人 ロ	母之同				女 □母之	同居人之	子女	
	□現為/曾為	家長家屬或	家屬間關係	渚:□父之同	司居人 ロ	母之同				女 □母之	同居人之	子女	
	□現為 / 曾為 □其他親屬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家屬間關係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同居人 ロ 或旁系姬	母之同 開親	J居人c	2父之同)	——— 居人之子			子女	
	□現為 / 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家長家屬或 : 現為/曾為 站(含男女朋	家屬間關係 內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者: □父之同]之旁系血親. - □保母 □	可居人 ロ 或旁系如 機構人員	母之同 I親 員(機構	居人に	文之同) ::	——— 居人之子 ,地址			子女	
	□現為 / 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 □朋友 (家人	家長家屬或 : 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朋友/鄰居/	家屬間關係 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者: □父之同]之旁系血親. - □保母 □	可居人 ロ 或旁系姬 機構人員 關係(上記	母之同 I親 員(機構 同下屬/	 居人に 	i父之同/ i: '客戶)	 居人之子 ,地址	:)	子女	
	□現為 / 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 □朋友 (家人	家長家屬或 : 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朋友/鄰居/	家屬間關係 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可居人 ロ 或旁系姬 機構人員 關係(上記	母之同 I親 員(機構 同下屬/	 居人に 	i父之同/ i: '客戶)	 居人之子 ,地址	:)	:子女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促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別友/鄰居/ (ロ學校教師	家屬間關係 內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於師 □幼兒園	可居人 ロ 或旁系如 機構人員 關係(上記 別老師 ロラ	母之同 開親 員(機構 同下屬/ 安親班	 居人に 	i父之同/ i: '客戶)	 居人之子 ,地址	:)	:子女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仍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別友/鄰居/ (ロ學校教師	家屬間關係 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者: □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注師 □幼兒園	可居人 ロ 或旁系姬 機構人員 關係(上記	母之同 I親 員(機構 同下屬/	 居人に 	i父之同/ i: '客戶)	 居人之子 ,地址	:)	子女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促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朋友/鄰居/ (□學校教師	家屬間關係 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補習班老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於師 □幼兒園	可居人 ロ 或旁系如 機構人員 關係(上記)	母之同 開親 員(機構 同下屬/ 安親班	 居人に 	i父之同/ i: '客戶)	 居人之子 ,地址	:)	:子女	
具體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朋友/鄰居/ (□學校教師	家屬間關係 5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補習班老 下 月 系(市)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 □職場 □ 助兒園	関居人 ロ 或旁系	母之同 機構 間下屬, 安親班 分	書名稱 情名稱 /同事/	□父之同/ (i: /客戶) □社團老		:)	:子女	
具體 實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促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案發地區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引(含男女朋 朋友/鄰居/ (中學校教師	京屬間關係 方四親等以內 友) □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百一補習班老 下 同 系(市) 「一辦公/工作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ご師 □幼兒園 日 郷(鎮、市	可居人 D	母之同親 (機構) (機構) 分 學校	書名稱 信事/ 記師 古	□父之同/ (字戶) □社團老		.:)		温暖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案發地區 主要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含男女朋) (含男女朋) (中學校教的) (中學校教的) (中學校教的) (中學校教的) (中學校教的) (中學校教的)	家屬間關係 方四親等以內 友)□照顧者 普通朋友/同 「□補習班老 「□前別班名 「□前別班名 「□前別班名 「□前別年 「□前別年 「□前別年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詳 □幼兒園 日 郷(鎮、市 作場所 □公	居人 D 機構係(上記) 共 D 版(資	母親 (機屬) () () () () () () () () () (古人 「	□父之同 (字戶) □社團老 『養家庭 機關 □特		.:)		温暖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促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案發地區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含男女朋友/鄰居/ (中學校教的)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家屬間關係 方四親等以內 友)□照展者 百一輔習班之 下 (市) (以下有場業、 「以、舞場業、	者:□父之同 之旁系血親 □保母 □ 學) □職場 詳師 □幼兒園 日 郷(鎮、市 年場所 □公 住宿之學校	可感 機關老 · 共 · 吧 · 共 · 吧 · 以 · 。 · · · · · · · · · · · · · · · ·	母親 (□父之同/ (字戶) □社團老 『養家庭 養關 □特》 『業)		.:)		温暖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案發地區 主要	家長家屬或:現為/曾為 (含男女朋友/鄰居/ (中學校教的)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家屬間關係 方四親等以內 友)□照展者 百一輔習班之 下 (市) (以下有場業、 「以、舞場業、	者:□父之同之旁系血親:□父之同之旁系血親:□公保母□母婦(動見) □幼兒園 田郷(鎮・市下場所□公告(古家業・西京主) 中華 (本西京主) 中華 (本西方主) 中華 (可感 機關老 · 共 · 吧 · 共 · 吧 · 以 · 。 · · · · · · · · · · · · · · · ·	母親 (□父之同/ (字戶) □社團老 『養家庭 養關 □特》 『業)		.:)		温暖
	□現為/曾為 □其他親屬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 □朋友(家人) □師生關係 □其他: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案發地區 主要	家長家屬為/曾為 (含男女居/明 (中學校教的)	家屬間關係 方四親等以內 友)□照友/田朋友/田朋友/田朋友/田朋友/田朋友/田朋友/田朋友/田 本 (前) / 工作 本 (前) / 工作 大 (大) / 工作	者:□父之同之旁系血親:□父之同之旁系血親:□公保母□母婦(動見) □幼兒園 田郷(鎮・市下場所□公告(古家業・西京主) 中華 (本西京主) 中華 (本西方主) 中華 (可成機關之 人系 人 人 人 人 上 一 、 場 成 、 、 、 、 、 、 、 、 、 、 、 、 、 、 、 、 、	母親 (下親) 一學 「 」 「 」 「 」 「 」 「 」 「 」 「 」 「 」 「 」 「		□父之同 (字 上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 □網友 団 出所(視聽部)		温暖

	死亡(是否有未同住未滿6歲之子女:□是 □否)								
]有明縣	類傷勢:(敘明	月部 位	立)(是否住院治療	: □是 □否)				
	(醫事	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	醫事	人員通報傷勢一覧	壹表,詳如附件)				
傷亡程度	無明顯	傷勢							
	未受傷	Ī							
()	系統上	有附加檔案功能)							
按見手法 / 丁口	施暴手法(工□誘騙/誘拐□運用網際網路(含 APP),平台:□持凶器或物品:(請敘明)□言語脅迫□								
具)(複選) 徒手 □藥劑、毒品控制 □餵食酒精、毒或不當藥物 □摔毀物品 □其他,請敘明:									
县 / (18) 18			X/LI1/		1				
	口径				□否				
加/被害人是否在	1	是:(請註明姓名			□是:(請註明姓名)		□是		
自殺意念		青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 	5.風	自殺企圖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	危險案件	□否		
		個案轉介單)			險個案轉介單)				
		是 ,已協助事項:							
月.不过担.供和閱		□驗傷或採證 □報案(警察	局:)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	名:)		
世	是否已 提供相關協□緊急送醫□聲請保護令□緊急安置/庇護□自殺通報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	力危	險評估表(TIPVDA)	,分(屬親密關係暴力必	填)			
(複選)	[□其他:							
		否							
(.(.===================================	🗁								
有無需要立即提	[□驗傷或採證 □就醫診	療	□緊急安置/庇護 □	□聲請保護令 □自殺通報 □其	:他:			
協助事項(複選		無							
被害人後續是否	願 🗆								
意社工介入協助	h 🗀	否							
			ロ兒ク			 兒少,或對兒少	出現殺		
			害	子之舉 。					
			ロ兒ク	少有受傷情形,且	兒少表示是被父母(照顧者或》	家庭成員)所傷害	,或通		
			幸	g者對於傷勢造成 <i>[</i> 6]	原因感到懷疑、兒少身上的傷	痕新舊雜陳。			
受暴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	□兒△	少的傷為意外所致	,且兒少(父母、照顧者、家愿	连成員) 對傷勢的	解釋合		
類型 □兒少位	呆護	對待	珥	2一致,但疑為照顧	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				
(複選)			□兒么	少目前並未受傷,	但兒少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員) 有下列行為之·	一:習		
					以致可能波及兒少。	· · · · ·			
					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				

	□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1.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
	□父母(照顧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
□兒少之父母(照顧	1. 父母(照顧者)長期不在兒少身邊、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
者)監護不周	2. 父母(照顧者)有自殺風險、精神疾病或藥酒癮、犯罪或不妥當行為。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照顧者)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且無穩定替代照
	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兒少父母(照顧者)剝奪、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無精打采。
四八5日/四层 40日	□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三餐未滿足,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
□因父母(照顧者)因	□兒少經常乞食、偷食物,囤積食物、食用不新鮮食物。
素,兒少飲食、衛生	□兒少持續處於骯髒、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
衣著、居住環境照顧	□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
不周,有接受協助之	□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
需求	□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而可能導致身心傷
	害。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	□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或一再
待	負面影響兒少發展、社會需求、自我價值,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
117	需要協助。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兒少遭受性剝削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少遭性騷擾、性霸凌。
	□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	□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中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暴力等經
ায	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4、5、7、8、10、11、12、
	13、14、15款行為。
·	

附件四:性侵害通報表

※密件

請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7-5355920 傳真:07-3356203

線上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關懷 E 起來)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自108年6月1日起適用

	*通報單位	□醫院	記 □診所に	及衛生所	□衛政 □	警政 □社	上政 🗆	教育	「□勞政□]司(1	軍)法	機關 🗌	憲兵隊	□113	
		□防治	钟心 □	移民業務機	機關 □矯正	機關	戶政[二民政	女 □老人礼	畐利、 5	好置照	護機構	□觀光第	業務機關	I
		□其他	7												
	*通報人員	□醫事	■人員 □	警察人員	□社政/社□	[人員 [教育人	.員[□保育人員	員 □教	保服務	人員]勞政人	員	
通報	身分	司(国	軍)法人員	□移民業	務相關人員	員 □村(里)幹	事[□村(里)	長 □	喬正人	員 □戶	政人員		
人		□公寓	不复管理	服務人員	人員 □照顧服務員 □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觀光	公業從業人	、負 □電子	² 遊戲場業	從業人員	□資計	八休月	『業從業人	員 □	其他:_				
	單位名稱			ı	ı				受理單位是	是否需[回覆通	報單位	: □ 是	<u> □</u>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日	日 時	分	-	通	超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代號		性	:別		男 □女	*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	1	或年齡	-	(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有同住			人,姓名	名:,	關係:	
	(或護照號	だ(特)			狀態	 	≸ □喪	偶	之兒少						
								-	 有無目睹家		不詳 左 ,	人,在	族心・		
									暴力之兒			_/\	四4 •		
									3,77,200		… 不詳				
	現屬	□本國	図籍(□非	原住民[]原住民)	□大陸	及港澳	籍[」外國籍	是		籍勞工	□是	· □否	
	國籍別	□無國	籍 □資料	料不明											
受保		□未入	、學												
護/	就學	□學生	_												
被被	狀況				□在學□報	—									
害人		□非學)(仕学	□休學□畢	* <i>兼)</i> □7	「	E. (L	」仕学□休	学□垂	·兼丿				
	是否為		<u>-工</u> ,障別:				似,障	: 11兄音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	 者				_///]]其(
	◎戶籍地址		縣(下		『(鎮、市		村(路(往)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Ŀ:	縣(戸		『(鎮、市	、區)	村 (里)	鄰	路(往	卣、道)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是		⊹密:□是	上 □否											
	◎電話:【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	間:				方便	更聯繫之	方式	:						
	安全聯絡人姓名:			電話	:【宅】	[公】		【手機】	l	與	受保護	(被害)	人關係	:

	父母/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其	月或年齡	年	月	日	國籍別	□本國籍	(□非原	€住民 □	原住
	/主要照顧者						(_		歲)		民)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	不明	
		與被害			聯絡地均	Ŀ				電話	【宅】	ľ	【公】	
		人關係									【手機】			
	有無施虐者/		,				2	是否共	共同居住	□是				
	相對人/嫌疑	軽人 □無	(以	下欄位略	過)			1		□否				
相對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ゟ	F 月 日		發統一編號			
人/					□其他	或	丰齢	(歲	(或護	護照號碼)			
嫌疑	現屬國籍短	引 □本	國籍	(□非原		E民) 🗆	大陸及	港澳	 籍 □外國		國籍 □賞	料不明		
人	是否為	□是,障	別:				似,『	章別:	: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	障礙	者			不詳	□其	他:					
	戶籍地址:	縣(市)	郷(鎮、	市、區)	村(里)鄰	5	路(街、	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郷(鎮、	市、區)	村(里)	5	路(街、	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	話:【宅]		【公】		【手	機】		
兩造	□家庭成員													
關係	□婚姻中	□離如	£	□同居住	ド 侶 □曾為	与同居伴	呂							
	□現為/曾』	為直系親原	竇:											
	□父(含:	養、繼父)		l(含養、絲	燧母) □(青	曾) (外)袓	父母	□卑	親屬(如子	女、孫子	子女)			
	□現為/曾』	為家長家屬	屬或 》	家屬間關係	涤者:□父之	之同居人		之同戶	居人 □父之	2同居人	之子女 🗌	母之同居	人之子女	-
			曾為[四親等以同	內之旁系血統	見或旁系	姻親							
	□非家庭成員	·		. — — —										
					看 □保母				_	,	地址:)		
					司學) □職□	•					/#/- /-=\	14☑ <i>→</i> □	<u>₹</u> ,541,541/	
	□ □ □ □ 王 爾 1 □ 其 他 :	尔 (二字心	(字)(日)	」	班老師 □幼	冗園石	II □3	大村兄 刀	[石印 二个	工圏石印	「名文《米)	納又	小心誠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分							
	案發地區		且会 (市)		、								
	未放地區				下場所 □公			柿		至 □補	227II			
具體					住宿之學校							鄭四業、	、理髮業、	、二溫
事實	主要				· 酒家業 ·	•				13//10/11	(1997) / (1764)/		工及八	→ /III
	發生場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不詳	., ., .,	·		P24114 L	761 41 /1//	. 7 - 1	/ \					
	案情陳述	簡弧事效	原因	、經過…	及其他補充	事項								

		□死	□死亡(是否有未同住未滿6歲之子女:□是 □否)							
		□有	明顯傷勢	:(敘明部位)	(是否住院治療:	□是 □否)				
			(未滿18歲兒少,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詳如附件)							
	傷亡程	度 □無	□無明顯傷勢 □無明顯傷勢							
		□未	受傷							
		(系紹	在上有附加檔案功能)							
	施暴手法	去□持	凶器或物	品脅迫:(請敘	明) □言語脅迫 □	徒手 □誘騙/誘拐 □趁被害	「人熟睡 □使用藥	※物 🗌		
	(工具)	/ 	酒精 □(段宗教之身分、場域或	話術(□佛神道教	☆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代	也) □運用網際網	網路(含		
	(複選)		,平台:	□其他,請						
	(1241-2)	I	□否			□否				
	加/被害/	人是否有	□是:	(請註明姓名)	加/被害人是否有	□是:(請註明姓名)	是否涉及公共	□是		
	自殺	意念	(請評	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	自殺企圖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		□否		
			險個案	轉介單)		險個案轉介單)				
			□是,	已協助事項:	<u>I</u>	L	I.			
			□驗	傷或採證 □報案(警	察局:)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툿	是否已提	供相關協	7 ft	急送醫 □聲請保護令						
	I	力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分(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							
	(複	選)		□其他:						
			□有:	作示 ∀終 □ # 段 ◇	□取争少罢/広義	鉴□ 殿善伊藩◆ □白柳涌制	2 □甘44 ・			
1	有無需要	文則提出	□ □ 驗傷或採證 □ 就醫診療 □ 緊急安置/庇護 □ 聲請保護令 □ 自殺通報 □ 其他:							
		五(複選)	\ \							
	加奶子	只(区区)	要) 被害人需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陪同偵訊、取得證據之緊急情形,除進行本通報,請立即電							
			話連繫當地防治中心處理。							
ネ	披害人後	續是不順								
	意社工介入協助									
		1 / 1/1/1///		□告訴乃論案件						
	受暴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16歳之 / 為非	- 強制性 交				
				□未滿18歳之人對	,					
	類型	□性侵割	Ē	□夫妻間強制性交	,	ノムハトリナルマン				
	(複選)			□ 大妻間強制猥褻 □ 大妻間強制猥褻						
				□大安间强制派裂□□非告訴乃論案件						
				山北市部ハJ調条件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0 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29項所訂條件)
-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 × 7 x & L x m 内 工 x	10日定星 16	D 01 ->	71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自殺威脅者 (係指口頭或	準備執行自殺	行動者) 🗆	自殺意念者(係扌	指心存自 額	t想法,i	尚未付請	皆行動者)
□自殺企圖者(係指有自殺	行為出現但未	死亡,如手持 🗌	自殺死亡者(係扌	指因自殺行	為導致	死亡)	
自殺工具、站立於高處橋邊	:等)						
(二)基本資料:							
1、*個案姓名:		2	、*身分證統一編	编號(或居	留證號碼	;):	
3、*性別:		4	、是否為原住民	: □ 是	□ 否		
5、*電話(日):		6	、*電話(夜):				
7、手機:		8	、*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11、就業情況:□ 有,目;							
12、户籍住址: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1	里			
14、聯絡人姓名:		15	5、關係:				
16、聯絡人電話:		1'	7、聯絡人手機:				
18、*自殺日期:20 年	- 月 日	19	3、*轉介日期:	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	否(勾選本項者,	下題為勾選計畫自	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	□ 最多勾選三	全種)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家	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	至死);跳水	□ 燒炭		□其	他化學特	勿 品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	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	·劑	□切	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 其他藥	物	□割腕		□撞	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一般病	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	:			
22、*自殺原因:(可複選	,本題□最多な]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家人間情感因素	□夫妻問	題	□感情因素]重大失	落素:_	
□同儕關係因素	□職場人	際關係因素	□其他人際	關係因			

(2)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	健康問題		□物	7質濫用(液	酉、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_		
(3) 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	务經濟因素	□非	失業及債	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	因素				
(6) 兵役問題	(7) 其他	(8)	不詳			
□兵役因素	□其他:		¥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	説明 —————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 有(關係:)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 4	鬈定 □ 惡化 □ 垂危	□ 死亡				
25、*過去精神疾病史:□ >	下詳 🗌 無 📗 有,診斷	f病名:		□ 酒和	● □ 藥	(毒)瘾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	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	轉介服務:□	是 🗆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	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 是,已	提供	服務 🗌 否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	1案?□ 是	□ 否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收案 [圖懷及追路	♀□其他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 , , , , , ,			
28、*测量簡式健康量表(BS					 ,	
	(A)	目诰成用摄的)	翳重程度(個宝咸台	>)	
明四心外心 四王州(日	3 7 7C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會	軽微	中等	嚴重	非常嚴重
1 141111日 日 世4 、 辟 1、世4 い)	14 日期上日期	·		程度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世、勿胜以干胜	0	1 1	2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frac{1}{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感見愛修、心情低洛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u>4</u>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有日級的怎么		0	1		ა	<u>4</u>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 說明:	[總分:分,★自	殺想法:	分			
1.1 至 5 題之總分:						
1.1 至 3 超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	心適應狀況良好。					
(1) 得分0~5分:身	心適應狀況良好。 :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	或朋友談談,	抒發情緒,	給予情緣	者支持。	
(1) 得分0~5分:身 (2) 得分6~9分:輕					者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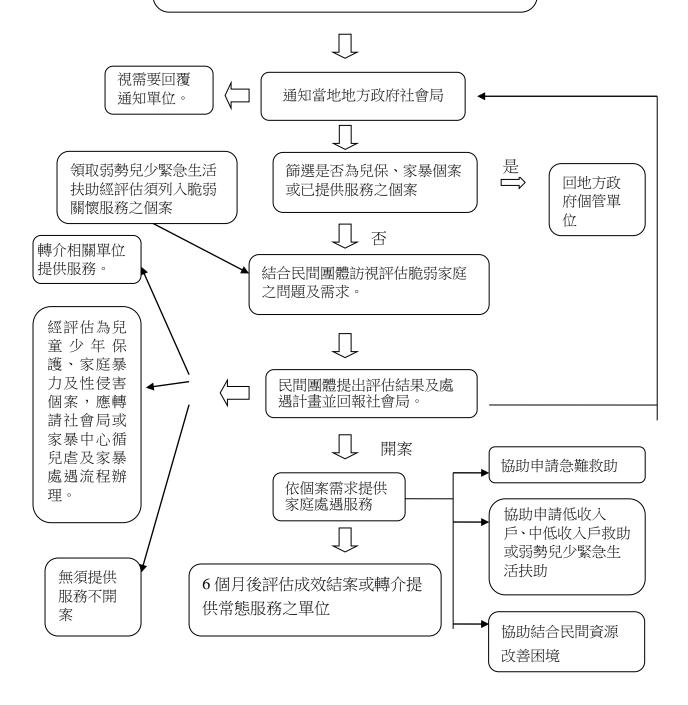
2.★「有無自殺想法」單	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	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	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	至精神和	斗。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火	堯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	'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	、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真:						
(需傳真回覆時請務必填寫清楚	毕,並註明傳真是否要切換)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回傳回覆單:[」否 □是,於接受轉介單後3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 收案: (1)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協助事項:(可複選)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 □ 未收案:(可複選) □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 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 □ 、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
	評估人員: 電話: 傳真:

脆弱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 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公寓大廈 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 步評估,發現符合脆弱家庭指標個案填寫評估表。



六龜高中推動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與處理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
- (二)95年度友善校園訓輔工作計畫生命教育執行項目。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宗旨:

- (一)預防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培養全體教職員生對於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介入輔導與危機處理的敏感度與處理知能。

叁、校園自我傷害處理機制

依據「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在校園憂鬱自 我傷害防治中,扮演下列角色與職責:

防台階段	執	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預防處		校長	1.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公告全校週知。 2.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3.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治階段主	行政人	教務處	1.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鼓勵教師編製生命教育課程教案,使學生積極樂觀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 挫折感」的工作。
土動積極的關懷	員	學務處	1.定期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並促進身心健康。2.加強導師會議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3.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段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並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安全。

防绀毂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1.教師部分: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等宣導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
		訊,並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主題之一。並提
		供導師「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及「憂鬱症量表」篩選適應欠佳學生,
	輔導室	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2.學生部分:定期舉辦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高關懷學生輔導活動,協
		助該類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針對教師轉介之
		高關懷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1.積極參與有關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憂鬱、自我傷
		害有正確的認知。
		2.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3.進行隨機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4.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5.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瞭解生活變動是否對
		學生造成壓力。 6.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0.励助学主等水位音頁///。 7.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並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8.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週記或網路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9.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
	導師	10.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
	_	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般	11.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教	12.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
	師	之日常訊息。
		13.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14.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的社會資源。
		15.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
		異常行為舉止。
		16.對可能憂鬱、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7.留意學生在週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18.隨時記錄與學生的晤談情形。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專任教的	
		4.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
		5.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防绀毂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1.輔導教師自身方面:放下自己的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依
		「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事,充實自身
		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
		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2.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
	輔導教師	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
		方法。
		3.對學生方面: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
		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
		身陷入孤立的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
		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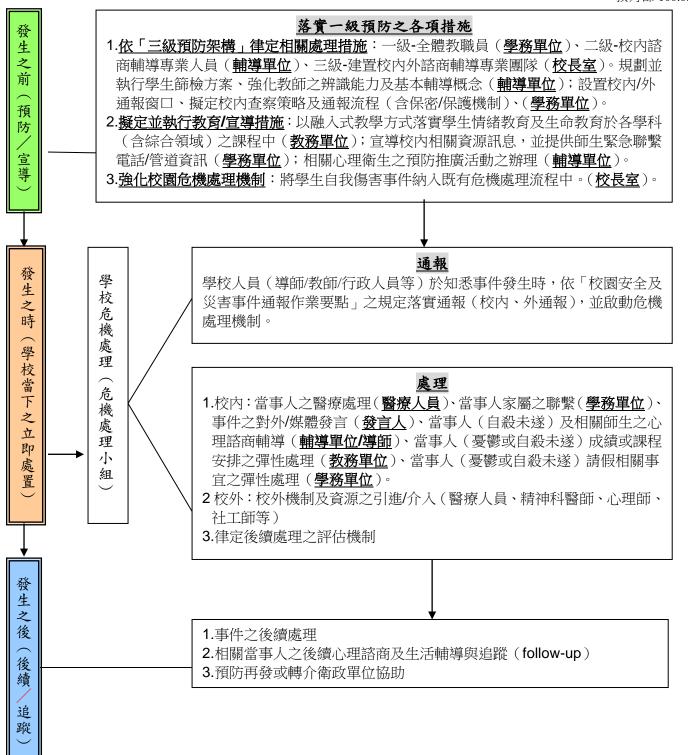
防台歡	執	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危			1.指示輔導室對於憂鬱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會同導師、輔導
機		校長	老師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
處			家長監護人及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治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教務處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
階			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段	行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建	政	學務處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
立	人	7-4/1/20	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
緊	員		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密		總務處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的		WC/1/1/92E	2.督導全校教職員生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支			1.輔導教師應會同導師、家長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持			2.對憂鬱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
網		輔導室	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絡			3.建立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危機處治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
`			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提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醒			1.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家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
長一			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更			3.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寬			4.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
容			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			5.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更	般		6.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弱	教	導師	7.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懷	師		8.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陪			9.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
個			個案。
案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走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過			2.請訓導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這			3.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段			4.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儘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路			5.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防台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0		6.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憂鬱及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
		略。
		7.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8.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9.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10.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
		對象。
		3.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專任老師	3.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17.50%	4.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
		處理。
		6.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内談論此事。
		7.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事件發
		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8.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
		處理。
		9.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10.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1.衡鑑與評估:學生憂鬱及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
		2.諮商與輔導:對有憂鬱及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
	輔導教師	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
		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理、心理的
		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防台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行政	校長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	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
	人		予支援等。
	議,擬訂事後處	學務處	於事發後儘速召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
			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
			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
			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室	
	計畫。)		
		導師、任 課教園 類園 類園 類園 類園 類 題 類 題 物 題 題 明 度 和 用 度 和 用 度 即 題 經 開 用 題 題 經 長 一 成 長 。 人 長 人 長 、 人 長 人 長 、 人 長 、 人 長 、 人 長 、 人 長 、 人 長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事			
段			
	紅		
	, ,,		
	1119		9.帶領班及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輔導教師	1.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
			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2.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
			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3.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
			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進一步輔導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
			哀傷的可行方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
			供師生憑弔。
事後處治階段	事置計 一般教師	輔導室 導 課 與小作的問一成 調導室 、 師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是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1.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1.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說誤的想法 2.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3.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4.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5.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6.掌握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7.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8.保持高度敏感度 9.帶領班及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1.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2.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3.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進一步輔導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認度傷的可行方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教育部 100.8.24



伍、成立推動校園憂鬱及自傷防治危機處理小組,工作組織與執掌如下:

組別	負責人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危機處理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連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慰問組	學務主任	※召開導師會議建立共識※聯繫班級及導師慰問事宜※聯繫受傷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宜※受傷學生公傷假事宜處理※注意及回報學生狀況※協助學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事務※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新聞組	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擬新聞稿,發佈新聞(校長)※新聞聯絡人※其他行政聯絡事宜※網路新聞提供			
醫護組	體衛組 健康中心護理師	※緊急醫護聯繫、燒燙傷口處理知識宣導、協助醫護換藥			
安全組	教官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協助慰問、輔導事宜※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輔導組	輔導老師	※受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支援組	教務主任	※維持校務與課務正常運作、視情況彈性調整※掌握高危險群或需高關懷教師並給予支援※擔任該科師生意見反應之窗口,協助導師班級管理及任課老師之教學運作。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各項慰問金收支事宜※緊急事件過程雜項支出處理※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會計組	會計主任	※相關各項收支之會計事宜			
機動組	人事主任	※因應需要隨時動員教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校外專業 資源組	高市學諮中心	※協助校外機制資源(醫療、心理、社工)之引進/介入			

陸、本要點經輔導工作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扶助弱勢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101.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00年度作業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100.8.18 教部授中(二)字第 1000518853C 號令修正】

貳、目標:

針對弱勢學生,提供適切的經濟、心理、生活及學科學習等輔導,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適應校園生活,進而培養其競爭能力。

參、實施原則:

- 一、依據學生身心發展之特徵,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心理等輔導,協助其完整學習,達成教育目標。
- 二、了解弱勢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適切協助與輔導。
- 三、為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結合校內、外教育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有效提供相關輔助,主動關懷與 協助弱勢學生。
- 肆、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一、學習弱勢:
 - (一)學習低成就學生。
 - (二)原住民或來自偏遠/低文化刺激學生。
 - (三)外籍配偶子女。
- 二、身心發展弱勢:
 -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
 - (二)身心健康欠佳。
 - (三)適應不良學生。

三、經濟弱勢:

- (一)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者。
- (三)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學校認定有需求者。

伍、實施內容:

一、學習弱勢學生

實施內容		負責單位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 開學初提供原住民及外籍配偶子女名冊予導師。	0				
2.提供班級定期考查成績表予導師及輔導中心。	0				
3.提供經常遲到、缺席學生之名單予導師及輔導中心。		0			
4.加強上課及集會點名,確實掌握及了解學生行蹤。發現學生遲					
到、缺席及中輟者,於當日上午9時前應立即聯絡家長瞭解其		0		0	
原因,並予以協助、輔導、通報或轉介。					
5.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加強課業輔導及	C				
補救教學,提昇學生之學習興趣。					
6.辦理多元社團活動,使學生樂於參與,並鼓勵適性發展。		0			
7.加強親職教育,親師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0	0	0	
8.透過評估將特殊個案納入認輔,由認輔老師與導師共同關懷輔				$\overline{}$	
導。					
9.實施學習態度或讀書策略量表,了解其學習困擾,並會同相關			0		
師長協助。					
10.訓練同儕輔導人力共同關懷輔導,協助學習困擾及學習低成			\circ		
就學生,適應環境。					
11.積極爭取社區資源,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協助。	0	0			
12.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提供原住民學習輔導或族語教學,鼓	C				
勵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13.鼓勵原住民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並協助其申請獎勵。			0		

二-1 身心發展弱勢--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

實施內容	負責單位			
真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加強校園無障礙設施,提供行的便利,以維護其安全。	總務處			
2.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對身心障礙學生妥善安置。	0			
3.彙整並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名冊,會同相關處				
室、師長或家長會予以關懷協助。				
4.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因應其學習能力及興趣,撰寫 IEP	\cap			
施予個別化教學;並依教育計畫多元評量學生。				
5.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減輕其		0		0
學費負擔及提供所需之各種社會資源的協助。				

6.特殊個案者,則由任課教師、導師、認輔老師、輔導教師或特 教老師定期關懷協助。	0		0	0
7.利用班級活動倡導同儕的互相照顧,遴選學友或同學協助身心 障礙學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並使其專心向學,增進學習效 能。	0	0		0
8.利用各科融入教學或導師時間以入班或隨機等方式宣導服務 與關懷精神。	0	0		0
9.定期辦理本校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協助其適性發展。	0		0	
10.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生活、學科、職 涯發展等輔導,進而培養其將來適應社會生活及競爭能力。	0	0	0	0
11.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			0	
12.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身障技能競賽。			0	

二-2身心發展弱勢--身心健康欠佳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負責單位			
見がい 1 位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定期實施身高體重測量及健康檢查,及早發現學生之身心疾病				
並轉知家長。				
2.有自我傷害傾向或記錄者,加強輔導,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		0	0	0
3.身心疾病學生之特殊個案,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或醫療院所,尋				
求專業之協助,並由校內導師及輔導教師加強關懷輔導。重大			0	0
疾病須在家教育者,提供必要之服務。				
4.辦理憂鬱與自殺防治主題講座及活動,以期培養教師辨識知				
能,協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5.加強宣導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協助身心健康欠佳之學生,解				
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專心向學,增進學習效能。				

二-3 身心發展弱勢--適應不良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負責	單位	
黄沙巴(1)石·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視需要實施心理健康相關量表,篩選需要高關懷學生,通知導				
師及相關師長給予及時適度關懷。			0	
2.實施認輔制度,提供適切的心理、生活與學習輔導,協助其專				
心向學。				
3.針對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施予個別或團體輔導,特殊)	
個案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或精神科醫師。				
4.加強宣導同儕團體之良性互動及班級同學間的互相照顧,以收				
潛移默化之效。				

5.加強親師聯絡管道,請家長共同協助輔導學生。	0	0	0
6.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照會相關師長共同協助。		0	

三、經濟弱勢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負責單位			
Q DEF 1 合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導師透過晤談、家長聯繫及學生週記等,發現經濟弱勢學生				
應主動協助。				
2.低收入戶學生,協助辦理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相關補助。	0			0
3.發現學生家庭遭逢變故,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各種急難救助,幫				
助其度過困難時刻。				
4.爭取社區或學校資源,協助取得所需之協助。(如工讀生、獎	0			
助學金、…等)				
5.評估疑似為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進行通報。		0	0	0
6.如有特殊個案轉介輔導室進行輔導。				0

陸、經費:由各處室編列相關經費或申請校外資源補助經費支應。

柒、考核:各處室執行成果應留有紀錄,並定期進行工作檢討,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之參考。

捌、獎勵:各處室於當學年結束前實施自評,並對推動工作績優人員依教育人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核 實敘獎。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通過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人工終止懷孕、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 生。
- 二、本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 流程」(附件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輔導中心為單一 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五、本校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六、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七、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八、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 訓練。
- 九、本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 十、本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 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一、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龜高中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 校內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 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正確之性別關係與情感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本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本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 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電子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四、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十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 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 統一事權, 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官。
-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導師, 並得聘仟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仟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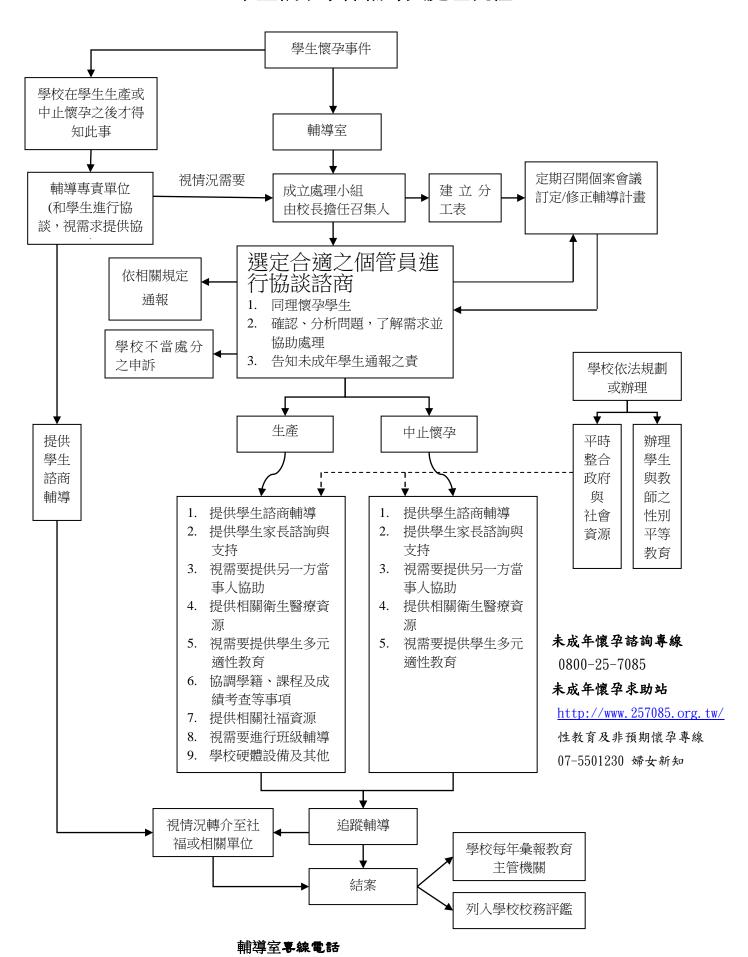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 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學務、教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本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 導措施。
- (2)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4.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五、本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 等之校園環境。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6.09.11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5222100 號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
 - 二、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參、工作項目

-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 (二)建置通報系統
-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 (一)進行通報
 -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18歲為止)。
-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 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伍、實施方式

- 一、由教育部負責系統建置,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建置 跨部會追蹤輔導機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傳送相關資料至系 統,並積極推動本計畫。
- 二、學校依本計畫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並設置中 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 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 通知與追蹤。
-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 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 與救助。
-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 以上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及採取下 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 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 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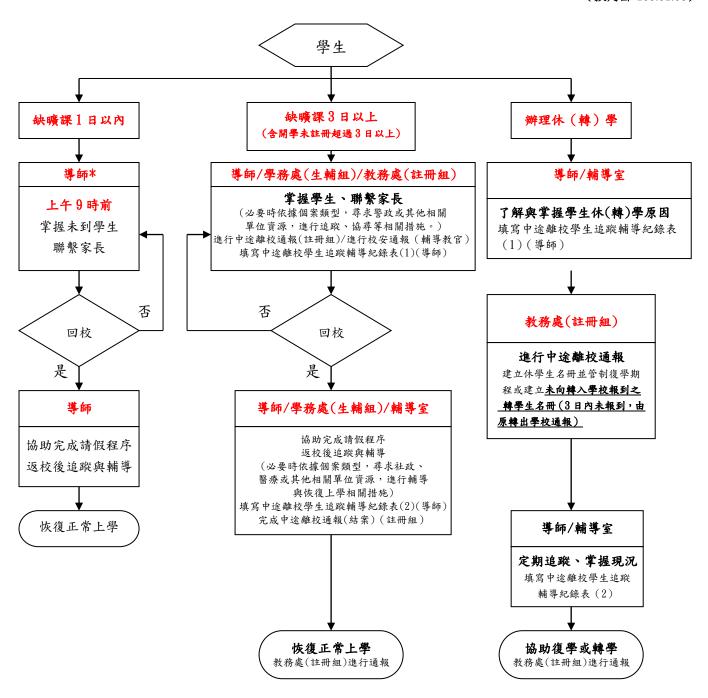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 追蹤階段

-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助。
-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陸、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教育部 100.01.06)



-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1.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 9 其他等)—轉介 醫療機構。
-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 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 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5. 其他
- *進修學校於下午8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六龜高中高中部學生中輟通報及輔導處理流程通報機制表

	丁叶子生丁顿地和及新	可处理加程型报机机	111
學生出缺席狀況	導 師 協 助	行 政 協 助	備 註
未到校1天(含)以上~未	1. 確實點名,掌握未到班學生,	學務處、輔導室協同導師進	
滿3天	聯繫家長。	行家訪,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必要時連同學務處、輔導室進		
	行家訪。		
無故連續未到校 3 天	1. 線上通報中途離校系統,並列	1. 註冊組:受理中輟通報。	
(含)以上	印送核章	2. 生輔組:寄發缺曠課通知	
	2. 持續追蹤學生出缺席狀況,並	單給家長。	
	聯繫家長。	3. 輔導室:列為個案,輔	
		導、追蹤。	
無故連續未到校7天	提供學生缺席紀錄與導師聯絡紀	1. 輔導室:彙整導師提供之	*公文
	錄給輔導室彙整。	資料與輔導老師追輔紀	內文詳
		錄後,召開中輟會議。	如附件
		2. 註冊組:於中輟會議確認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二項後,寄發公文*通知	
		家長以休學辦理。	
		3. 休學公文副本一份給輔	
		導室。	
通報中途離校後,學生	1. 觀察學生就學狀況達一個穩	1. 註冊組:辦理中途離校結	
返校上課	<u>定的上課天</u> ,即可結案。	案作業。	
	2. 填寫高中中離結案單(紙	2. 輔導室:持續輔導、追蹤	
	本),送核章	個案。	
通報中途離校後,學生	1. 先通知註冊組將前次通報的	1. 註冊組:辦理前次項目結	請確認
辦理休學	項目結案。	案、並受理學生休學申	學生已
	2. 確認註冊組結案後,再至中途	請、中途離校休學系統審	完成休
	離校系統線上通報學生休	核。	學 手
	學,並列印送核章。	2. 輔導室:依照高中穩定就	續,再
		學輔導機制,追蹤學生休	辦理休
		學後情形。	學通報

六龜高中國中部學生中輟通報及輔導處理流程表

時間	分工	內容
		1.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電訪)
举 、工	持吐	2.若為無故未到者,到生輔組進行登錄
		3.登錄 B 表
第一天		4.若為輔導個案,請通知輔導室協尋
	學務處生輔組	管制無故未到學生
	輔導室	若為個案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尋
		1.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電訪)
	 	2.若為無故未到者,到生輔組進行登錄
	 	3.登錄 B 表
第二天		4.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學務處家訪
	學務處生輔組	1.管制無故未到學生
	子初処工業院	2.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導師家訪
	輔導室	若為個案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尋或聯合家訪
		1.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電訪)
	導師	2.若為無故未到者,到生輔組進行登錄 3.登錄 B 表
第三天		4.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學務處家訪
和 一八	 學務處生輔組	1.管制無故未到學生
	子切及工業	2.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導師家訪
	輔導室	若為個案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尋或聯合家訪
		1.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填寫中輟通報單
	導師	2.由註冊組核章並進行電腦系統登錄
		3.將學生中輟情形登錄 B 表
		1.提供中輟通報表
第四天	教務處註冊組	2.核章後登錄電腦系統後跑行政流程,並列印一份留存、一份
717—7		送輔導室備查 3.通報表校長核章後送回註冊組留存
	 學務處生輔組	1.若有危安情事,進行校安通報
	7 777	2.持續管制中輟情形
	 輔導室輔導組	1.中輟通報表副本列管
	110.19.22.110.19.122	2.列入個案追蹤輔導
)	1.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填寫復學通報單
	導師	2.由註冊組核章並進行電腦系統登錄
		3.將學生復學情形登錄 B 表
復學		1.提供復學通報表
	教務處註冊組 	2.核章後登錄電腦系統,跑行政流程,並列印一份留存、一份
	AND THE RESERVE	送輔導室備查 3.通報表校長核章後送回註冊組留存
	學務處生輔組	持續管制學生出席情形
	輔導室輔導組	1.復學通報表副本列管 2.列入個案追蹤輔導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	表日耳	月:	中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	證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號		學	號		性	別			
戶籍地址			, L	, L							
居住地址											
監護人		舅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影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單親家庭]僅與兄弟如				□依親	□特	殊境	愚子女		
學生身分	□原住民 □身 庭學生及免納所	心障礙學生 所得稅之農						<i>"</i> - · ·		。收入月	⁵ 家
離校種類	□無故缺(曠) □休學□轉學			中途離	交未知去	向者 🗌	轉學>	未向轉	入學核	で報到者	当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目前狀況:□离 不明 □其他			.日 家 □E	L在工作 [離校為 □行蹤 ²	_		次 収警 □]全家符	亍蹤
一、個人 □1 肢體 觸犯刑因 屬犯刑因 屬犯所因 屬家家家家屬 □2 受親他因 □5 期性 □9 對解他因學和 三1 營屬內 □1 後會已連 □1 流他因 □1 流他因 □1 流他因 □1 流他因 □1 流地因 □1 流地因 □1 流地因	□或重大疾病 □2 律 □7 遭受性侵 □重大變故(家長 以業或不良生活習 1無法安心上學 □ 程、生活無興趣 見過多 □7 缺曠 同學影響 □2 受 「迷網咖或其他妈 回之失蹤或出走 □	2 智能不足 [書 □8 從事 或監護人重 性影響 □3 □6 居家交通 □2 課業壓 課太多 □8 是同儕、朋友	□3 精神写 事性交易 [夏殘或疾病 3 家長 □ 力大 □3 其他 □ 5 其他 □		病 □4懷 二 或分居、2 待或傷害 一 一 然不佳 □ 加入幫派 一 … … … … … … … … … … … … …	去世、失 □4 須熙 □8 經濟[]4 與同僧 或青少年	蹤) 采顧家 因素 腎關係 ^之	人		壓不敢	
	生輔組長				主冊組長		通報		12		
電話:	學務主任	壬		孝	效務主任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真	身分證字	號			
就讀班級		性別	ij	<u>P</u>	Ž	號			
追 蹤	輔導	及	返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輔	導	紀	錄	輔導	人員第	簽名
日期		通報	 报追蹤輔導	紀錄			輔導	拿人員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ere er		tot at la				
導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輔導老師	生輔約	且長	註冊組	長 □已刻				
	主任輔導教的	市 學務主	E任	教務主	任				
<u></u>	 生發生中途離	 校 () 武復學時	 , 學校雁	於3天內質	完成系统	<u> </u> 左通報	0	

2.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 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u>'</u>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7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7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	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	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是否原住民	□是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 □否	-	是否隔代教養	□是	□否	
輟學日期						
<u></u> 行蹤說明	□全家行蹤不明 [□個人行蹤不同	明 □非行蹤不	明 □其	他()
輟學次因(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白,請輟學主因(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或心理疾病□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路□父(母)或監護人重務□父(母)或監護人離婚□父(母)或監護人管教□父(母)或監護人管教□父(母)或監護人商	性 達或疾病 悸或分居 女失當 序或傷害	□ 遭 □ 從 □ 其 □ 唇 □ 經 □ 第 □ 写 □ 事	記刑罰法律 受性侵害 连他個人因素 完你個人因素 是家交因素 是家方因素 是家方因素 是家方因素	5. ()	
以 註明)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起 □不適應學校課程、第 □師生關係不佳、教能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該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終 其他因素 □其他非前述原因	考試壓力過重 師管教不當 學	□ □ □ □ □ □ □ □ □ □ □ □ 流 i	別犯校規 職課太多 同儕關係不 他學校因素 連或沈迷其何 連或沈迷網。	也娛樂場所	
備註						

 填表人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校長

 電話
 註冊組長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高雄市六龜高中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

通報日期

						•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户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是否原	住民	□是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 []否		是否隔位	代教養	□是	□否
行蹤說明	□全家行政	從不明 □個	人行蹤不明	月 □非行蹤7	5明 □其他	r()
尋獲類別	□經警政員	単位協尋	□非經警』	 0	尋獲日期		
是否復學	□否 □是	Ē	復學日期				
安置措施(勾選請以■註明)	□輔導暫部 □(學校辦□(學校辦□(具計) □(以書) □(以zz) □(以zz) □(以zz) □(以zz) □(zz) □(理,安置家庭理之中介教育體合作辦理者 單位輔導安置 院裁定安置為 定少年矯正學	E變故者)轉 (措施)轉介 (音)轉介合作 (是者)轉介少 (全事性交易) 校	資源式中途班	機構		
填表人	教務處		務處	輔導室		校長	
電話	註册組長	生物	教組長	輔導組長	-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 導師協辦項目

一、實施方式

- (一)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級落實 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 (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由各班導師保管**,管理機制同輔導紀錄 B表(個人資料需保密),輔導活動 任課教師或學生有需求時可向導師索取使用。
- (三)部份紀錄內容除於輔導活動課程中進行之外,由導師利用空白課程與導師時間指導學生填寫,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者如實施內容。
- (四)各**學期末**各班導師需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送回輔導室**確實查閱並追蹤管理,並於學生畢業時 由學生自行帶回保管,輔導室可指定每班由輔導股長、學藝股長或相關班級幹部1名,負責 紀錄手冊相關工作(領取、作業抽查…等)。
- (五) 導師及輔導教師需運用學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指導學生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

二、實施內容

(一)、學生填寫部份

填寫時間	頁碼	填寫項目	協助者
	1-2	自我認識	導師.
	4	性向測驗	輔導教師
	9	體適能檢測表現	導師體衛組
	7	我的學習表現	
7年級第1學期(11月上旬)	10	我的經歷	
	11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12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導師
	13	服務學習紀錄錄	
	14-15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22	生涯諮詢紀錄	
	3	職業與我	
	7	我的學習表現	
	10	我的經歷	
7年級第2學期(4月上旬)	11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導師
一个效象 4 子朔(4 万工的)	12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4 11
	13	服務學習紀錄	
	14-15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22	生涯諮詢紀錄	
8年級第1學期(9月中旬)	1-2	自我認識	導師

6	其它測驗	輔導教師
9	體適能檢測表現	導師、體衛組
7	我的學習表現	
10	我的經歷	
9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10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11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導師
12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13	服務學習紀錄錄	
14-15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22	生涯諮詢紀錄	

填寫時間	頁碼	填寫項目	協助者
8年級第2學期(3月上旬)	5	興趣測驗	輔導教師
	3	職業與我	
	7	我的學習表現	
	10	我的經歷	
	11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導師
	12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子中
	13	服務學習紀錄	
	14-15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22	生涯諮詢紀錄	
	1-2	自我認識	導師
	6	其它測驗	輔導教師
	7	我的學習表現	導師
	10	我的經歷	
9年級第1學期(9月中旬)	11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12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導師
	13	服務學習紀錄	न मा -
	14-15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22	生涯諮詢紀錄	
9年級第2學期(3月上旬)	3	職業與我	導師
	4	興趣測驗	輔導教師
	7	我的學習表現	拥守教即
	8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10	我的經歷	導師
	11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12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u>구</u> 마
	13	服務學習紀錄	
	14-15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	54	

16-18	生涯統整面面觀	
19-20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導師、輔導教師
22	生涯諮詢紀錄	導師

(二)家長填寫部份

填寫時間	頁碼	填寫項目	協助者
7年級第2學期(6月上旬)	23	家長的話	導師
8年級第2學期(6月上旬)	23	家長的話	導師
9年級第2學期(4月上旬)	19-20	生涯發展規劃書	導師、輔導教師
	23	家長的話	導師

(三)教師填寫部份

填寫時間	頁碼	填寫項目	協助者
有需要即可填寫	21	生涯輔導紀錄	
9年級第2學期(4月上旬)	19-20	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家長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發布) 沿革內容: 1.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 (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

一、 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學校應依本須知之規定,<mark>修正學校校規、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mark>,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並應據此要求教師檢討修正班規。

二、 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

- (一)教師自覺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不適合自行輔導與管教學生。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或管教。
- (三)其他教師或相關人員發覺教師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輔導與管教無效或不當。

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排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人 力協助教師。

學校應提供教師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師協助其改善輔導與管教策略。

三、 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學校應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心理師、教務 處、學務處(訓導處)、輔導處(室)等相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之諮詢,並應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與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學校應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四、 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

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

五、 學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且構成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者,學校應依下列三級通報流程 處理:

(一)一級:學生未受傷

- 1. 通知家長。
- 2. 個案學生輔導。
- 3.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 依法告誡或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二) 二級:學生受輕傷之情形

- 1. 送學校保健室。
- 2. 通知家長。
- 3. 班級輔導。
- 4.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5.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三)三級:學生受重傷之情形

- 1. 送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 2. 通知家長。
- 3. 班級輔導。
- 4. 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宣導。
- 5.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6.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學校對於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必要時得實施專業輔導。

學校遇到重大違法處罰糾紛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及輔導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行政及司法調查過程中,應給予學生及教師必要之心理支持。

六、 家長申請閱覽學生資料

家長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輔導資料,除學校依法令負有保密義務,或知悉該家長有 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七、 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理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涉及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社政機關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八、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保密義務

學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教師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九、 實施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之考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視導、教育部統合視導、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核,應將各中小學「校園推動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列為重點項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執行前項計畫績優之學校,應予獎勵。

十、 志工之法律責任

學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志工注意,受學校委任,實際參與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之志工,應遵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志工依學校之指示進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依 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賠償之學校對 之有求償權。